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6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蔡奉璋

代理人兼管理人
林易玫律師（法扶律師）

代理人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美如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蔡政宏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張簡旭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代理人
黃勝豐

01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對人即債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人	
08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09	代理人	李佳珊
10	相對人即債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權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對人即債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7	權人	
18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19	代理人	鄭穎聰
20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1	權人	
22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對人即債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權人	
28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權人
02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3 代 理 人 唐曉雯
04 相對人即債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5 權人
06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對人即債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1 權人
12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3 代 理 人 郭正煌
14 相對人即債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權人
16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17 代 理 人 蔡政儒

18 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選任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本件清算程序之管理人。
21 本件關於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由管理人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處
22 分。

23 理 由

24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
25 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清
26 算之財產有變價之必要者，管理人應依債權人會議之決議辦
27 理。無決議者，得依拍賣、變賣或其他適當之方法行之；又
28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認該事件有依本條例第122條規
29 定將清算財團之財產予以變價之必要者，得選任經金融主管
30 機關認可之公正第三人或其他適當法人為管理人，消費者債
31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第122條及法院

01 辦理消債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選任法人為監督人管理人辦法
02 （選任法人為監督人管理人辦法）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
03 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
04 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產
05 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
06 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
07 人，消債條例第118條及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

08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經本院裁定開始
09 清算程序在案，債務人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產，顯有選任管理
10 人變價之必要。而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業經財政
11 部於90年10月5日以台財融(三)字第0090722628號函准予認
12 可在案，自屬法院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之適當法
13 人，爰選任台灣金融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管理人，
14 並將清算財團之財產變價。

15 三、次查，附表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未經設定抵押權，
16 為共有之土地，爰以115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取整數定為第一
17 次變價之底價。復佐以系爭不動產為多數共有人共有之土
18 地，變價交易及流動性較低，為免清算程序及費用之無謂耗
19 費，爰於變賣結果無人應買流標，即減價百分之30後定為下
20 次底價，變賣至不敷清償稅款、相關費用及管理人報酬時，
21 即認無變賣實益停止變賣。又為免召開債權人會議之勞費，
22 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依據上開規定，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
23 議，於通知各債權人有關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01條所規
24 定之書面後，裁定附表之處分方式以代替債權人會議之決
25 議。

2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2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30 附表

應變賣之不動產	變賣方法
1.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3,272.0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160，115年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700元）、 2.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3,235.0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160，115年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700元）、 3.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1,174.0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16，115年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800元）、 4.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2,100.64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160，115年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600元）、 5.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1,347.4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160，115年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600元）、 6.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386.0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160，115年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萬0,400元）、 7.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面積113.0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160，11	1. 變賣底價（新臺幣）140萬元。 2. 拍賣公告應併同通知各地號土地共有人。 3. 拍賣公告應註明拍賣標的物之稅款除土地增值稅外由買受人負擔等條件。 4. 如第一次變價無人應買流標即減價百分之30，每次變賣間隔三週，如變賣至不敷清償稅款及管理人報酬時，即認無變賣實益停止變賣。 5. 如變賣結果係由共有人以外之人應買拍定，應通知共有人是否行使優先承買權。

5年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萬0,400元)、 8.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3,430.0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32,115年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8,000元)、 9.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382.8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32,115年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8,000元)、 (不動產占有使用情形應令債務人陳報)	
--	--